

## 國家機密與總統豁免權

許慶雄

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教授

### 一、總統對國家機密保護的權限

每一個國家都有國防、外交上的機密必須維護，就如同企業有機密或個人也都有隱私，不能任意被他人探知一樣。當然，掌握國家行政權的總統，在任期間基於職務權限，必然接觸到各種影響國家利益、公共利益的機密。一方面，基於職務上的必要，總統也擁有查閱國家的各種機密檔案的權限。總統對於這些國家機密有保密的「義務」，國家也有「制度」及「公權力」維護國家機密不被任意探知。

此次國務機要費事件，檢方只以「保證保密」為依據，就主張任何一位檢察官都可以偵查搜索國家機密，將使機密成為不是機密。因為偵查期間可以不公開機密，但起訴審判之後，作為證據必須由原告、被告雙方辯論、認定，審判也必須公開進行，則如何維護國家機密。

由此可知，各級公務人員都有保密「義務」，未得上級許可解密，不得任意洩密。總統作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，對於各層級的國家機密是否解密公開，擁有最終裁量權，此即「總統的機密保護權限」。因此並無任何法定權力，得命令或許可總統解密，故總統對國家機密的裁量，也只承擔政治責任。換言之，國民或國會以不信任投票的方式使政權交替，新政權即可追究前總統不當保密或解密的政治責任。

### 二、憲法52條對刑事豁免權之規範

刑事豁免權之規範，檢方說偵查應該可以，只要不起訴就沒有問題，



但是偵查就會使政局不安、使制度失去它存在的意義。何況像現在這樣，不起訴主犯總統而起訴共犯，共犯被判有罪主犯當然有罪。總統可以這樣被偵查、被訊問，卻又不能出庭為自己辯護就等同於被判有罪，反而不符合司法公平審判原理，也違反刑事豁免權之憲法規定。

法律規定檢查官辦案要有搜索票、逮捕狀，如果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辦案，就屬違法辦案。這次的案子更是屬違憲，連憲法都違反去辦案，那就更嚴重了！同時法律、憲法絕對不是任何個人可以放棄或是改變的。陳瑞仁檢察官說：總統同意放棄憲法規定的刑事豁免權，所以檢察官就可以偵辦總統。國會議員的免責權如果議員個人宣布放棄，檢察官就可以偵辦嗎？檢察官竟然連這個簡單的法理都不懂，公然違憲、違法的辦案。

同時檢察官是一個上下指揮關係的行政體系，個別的檢察官陳瑞仁，不知道違法、違憲的辦案偵查是不對的，但整個檢查體系的數千位檢察官、各級檢查首長，難道都認為違法、違憲辦案沒有關係，那這個就很嚴重了！

### 三、民主國家的對應

民主法治的國家，法務部長是不能隨便去指揮干涉檢察體系辦案的，這樣的制度運作沒有錯。但是這次的案子是整個檢查體系違反法律、憲法辦案，這就是違反制度的問題了，也就是法務部長「指揮權」應該發動的狀況。先進國家的法務部長都有這樣的指揮權限，必要時應發動指揮權，來糾正整個已經破壞制度的檢察體系。制度上，這不是對個案的指揮，不是干涉檢察官辦案，而是因為整個檢察體系已經違反法律、憲法的制度去偵查總統，所以有必要發動指揮權來糾正。但是法務部長並沒有發動指揮權，法務部長不發動指揮權，直屬長官行政院長也應該指示法務部長去處理。所以目前行政、檢察體系應該立即進行檢討、緊急處理才對，以免一錯再錯，縱容整個檢察體系繼續違法、違憲起訴，公然破壞憲政秩序。

此外司法機關必須依法才能審判，對於違法起訴或憲法禁止的案件，應依據「審判不能」法理，拒絕進入審判程序。國務機要費案若依檢察官



對憲法的認知，認為總統可以放棄刑事豁免權的保障，陳總統也已同意放棄，則檢察官不起訴主犯的總統而起訴共犯，已違反審判的基本法理，法院應拒絕審判。一方面，若依據憲法 52 條規定，直接涉及總統的刑事案件，法院也不應進行審判。因此個別法庭、法官無視法律、憲法規範，違法開庭審判，則司法體系也應立即對應，以免留下破壞憲法秩序的污點。

